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嘉簡聲字第59號

聲　請　人　亞洲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相　對　人　吳秋娥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所以依照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聲請公示送達必須符合「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的要件。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經清算完結，而且有剩餘財產，依照公司法規定應該分派股東，相對人是聲請人的股東，應受剩餘財產分配。但是經聲請人對相對人的戶籍地址寄發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領取應受分配的剩餘財產，該信函經郵局以相對人「查無此號」為由退回，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三、查聲請人主張曾寄發通知信函經郵寄至相對人「嘉義市○區○○○路○○○巷○○號」的地址，但是被退回等情形，聲請人雖然有提出該郵寄信封作為佐證，但是經本院依職權調查相對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單所記載的相對人最新戶籍地址是在「嘉義市○區○○里○○鄰○○街○巷○號」，則聲請人上開意思表示既然沒有郵寄送達相對人戶籍所在處所，就不足以證明相對人確實有「應受送達之處所不明」的情形，就與前開法條規定不符，因此本件聲請不能准許，應該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吳芙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書記官　李佳惠